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九十五

內務府

圓固

南苑苑戶
錢庫

海戶
支給馬乾

芟割羊草
奏銷

湯山
修

職掌

湯山苑戶
暢春園職掌

圓明園職掌

頤和園圓戶

靜宜園圓戶
御船處職掌

染局

戶

三山職掌

靜宜園圓戶

頤和園圓戶

御船處職掌

染局

明園

圓戶

暢春園職掌

頤和園圓戶

御船處職掌

染局

物

查叢絲斤

綺華館

南苑苑戶○原定

南苑苑戶。每名給地二十八畝。○康熙三十年。新

舊

行宮。各設灑埽苑戶十六名。○五十二年。南紅門行宮。增設苑戶三十二名。○五十六年。

永慕寺設苑戶十名。○乾隆四十六年。圍河行宮。增設苑戶三十二名。

海戶。○原定。

南苑海戶一千八百名。內千戶二名。總甲二十二名。小甲八十八名。巡青海戶四十八名。門軍八十一名。海戶一千五百九十九名。有缺以其子弟頂補。○康熙十一年奏准。

南苑海戶。各給地二十八畝。○二十七年奏准。增

設海戶四百名。即以海戶子弟充補。每名照例
撥給地畝。○五十一年奏准。裁千戶二名。總甲
十名。小甲四十名。門軍四十五名。海戶五百三
名。原給之地。悉行撤回。總甲每名各增給地三
十二畝。小甲及巡青海戶每名各增給地十二
畝。尚餘地八十八頃八十八畝。仍為羊草地。其
牆外馬道及通州等處退出地畝七十四頃。交
戶部令該州縣徵收錢糧。○乾隆二十四年奏
准。於海戶內增設頭目二人。○六十年奏准。於
總甲內委副頭目二人。○又奏准。裁汰海戶四

百名。原給之地悉行撤回。頭目各增給地一頃八十畝。副頭目各增給地一頃二十畝。總甲十名。各增給地一頃二十畝。餘地九十四頃。分給小甲及巡青海戶等各有差。

芟割羊草。乾隆五十四年奏准。每年令莊頭海戶等交納羊草五十八萬束。內廄園咨取十萬束。餘按每束定價二釐五毫鬻賣。計銀一千二百兩。其廢草亦令莊頭海戶等全行芟除。聽附近居民繳價承買。每擔定制錢二十文。除給飯食及採買豆葉動用外。餘賸銀兩。即存廣儲。

司庫。凡遇芟草之時。飭令守苑員弁嚴巡稽察。
修造○

南苑內圍牆隨時黏補。孟福橋等處橋梁三年一
次修造。均動用收存羊草銀兩。如有不敷。由奉
宸苑奏請內帑得。

旨後移咨廣儲司支領。

餽鹿○乾隆十七年奉

旨。祭祀所用鹿交靜宜園餽養。○五十一年奏准。

靜宜園所有祭祀鹿交苑餽養奉

旨。嗣後所進小鹿俱著交南苑。○又定祭祀鹿每日各

餽黑豆二倉升。豆葉五斤。除四月至八月不餽。
豆葉外。餘按時價採買黑豆向戶部支領。○又
奏准。

南苑孳生及

盛京交進小鹿。每日各餽黑豆一倉升。俟一年後。
照祭祀鹿飼養。

支給馬乾。○乾隆二十五年奏准。

南苑守衛各門領催十名。馬甲九十名。聽差人三
十名。每二名給馬一匹拴養當差。每年自十月
起至次年三月。每匹月給馬乾銀一兩五錢。於

存儲羊草銀兩內動支。如有倒斃。著令賠補。

道光十八年

諭嗣後該苑應領馬乾銀兩。著即在稻田廠租銀項下支給。毋庸由羊草項下動用。

奏銷○歲需羊草銀兩。並用過豆石及新收實存數目。均於年終造冊送奉宸苑查覈具題。

湯山職掌○原定湯山

行宮。每年由該總管查勘一次。如有應行黏補修理之處。即行修理。○又定苑丞苑副分管各殿座。輪流直宿。筆帖式管理檔案。○乾隆五十四

年奏准。湯山船大小共四隻。向由奉宸苑奏請修理。嗣後交湯山苑丞等經營。由本處自行修理。

湯山苑戶。康熙五十二年定。湯山苑戶每名月給銀五錢。米一斛。各項匠役各給地三十畝。月給銀一兩。米一斛。乾隆十二年奏。湯山苑戶七十名。每名月支銀五錢。米一斛。銀較各處獨少。嗣後每名各支銀一兩。米照舊支領。至該處地方雖覺遼闊。但苑戶七十名。不免過多。奉旨。湯山苑戶著裁去三十名。

圓明園職掌。○凡園內一切應奏事件。由協理郎中等呈明本園總管大臣具奏。主事委署主事。專辦奏摺並一切稿案。苑丞苑副。分管各處殿座河道輪班直宿。庫掌管理銀庫器皿庫事務筆帖式庫守。分管各處檔案。輪流直宿。○乾隆十六年奏准。

圓明園船大小共一百八十四隻。係內監經營。向由奉宸苑奏請修理。嗣後由本園每年按時自行奏請修理。○三十二年奏准。一切咨行部院事件。呈明該管大臣咨送奉宸苑詳查畫押後。

用印咨行。五十四年奏准。咨行部院事件。皆用內務府堂印。停止咨送奉宸苑查叢用印。

圓明園園戶。原設本園園戶五百四十八名。內園隸三十八名。園頭二十名。各作匠役九十六名。園隸月支銀一兩及一兩五錢不等。每季米二石六斗。不給差地。園頭月支銀一兩五錢。每季米二石。園戶匠役月支銀一兩。每季米一石三斗。各給差地三十畝。凡園隸缺於管領下閒散人內挑補。園頭缺於園戶內挑補。園戶缺於旗鼓佐領下閒散人內挑補。匠役缺於旗鼓佐

領下挑補。不得其人。於五城召募民人充補。仍附於旗鼓佐領下支領錢糧地畝。○乾隆十六年。

長春園增設園隸二名。園戶三十名。匠役六名。○二十四年。

長春園增設園戶十名。匠役四名。○三十二年。
熙春園增設園戶三十名。○三十九年。

綺春園增設園戶二十名。○四十六年。

蓮花書院增設園戶二十名。○又

熙春園

綺春園

蓮花書院各增設圓隸二名。匠役六名。○五十二年。

圓明園增設圓頭十名。

長春園增設圓頭四名。

春熙院增設圓頭一名。均由額設圓戶內挑補。○又奏准。

圓明園

長春園

春熙院三處圓頭圓戶並由旗人挑補之匠役。各

增錢糧銀五錢。○又奏准撥奉宸苑所屬園頭
一名種花地四十畝並各處呈進花卉半分交
圓明園承應差務。○嘉慶四年奏准。

綺春園增設匠役十六名。廩軍二十四名。○七年

奉

旨以春熙院賞給莊靜固倫公主居住原設園戶等分
撥

圓明園三名。

綺春園十三名。

熙春園十二名。○道光二年奏准。

熙春園原設園戶等四十九名撥往

綺春園當差。○咸豐十年裁。

圓明園等園園戶一百六名。廩軍四名。

暢春園職掌。○總管園務大臣。總理園內一切事務。凡有應奏事件。自行具奏。郎中管理一切事務。六品苑丞。協同郎中管理。七品苑丞。八品苑副。未入流苑副。分管各處殿座。輪流直宿。筆帖式辦理文移檔案。輪流直宿。○乾隆二十九年定。

暢春園船共三隻。向由奉宸苑奏請修理。嗣後歸

苑丞專管。由本園自行奏請修理。○三十二年
奏准。一切咨行部院事件。呈明該管大臣咨送
奉宸苑詳查畫押後用印咨行。○四十年奏准

暢春園

西花園西馬廠一帶地方責成郎中專管。

聖化寺

泉宗廟等處責成六品苑丞專管。○五十四年奏
准。嗣後咨行事件。用內務府堂印。停止奉宸苑
查覈。

暢春園園戶。○原設本園園隸四十六名。園戶二

百一名匠役八名。服役人四名。水手一名。○乾隆四十二年。裁園戶三十三名。設匠役三十三名。○嘉慶十二年奏准。於額設園隸等二百六十名內裁減六十名。俟其坐補別園額缺。再將原食錢糧裁汰。

三山職掌。○總管園務大臣。總理

清漪園

今名頤和園

靜明園

靜宜園三園一切事務。凡有應奏事件。自行具奏。
郎中管轄三園事務。員外郎專管一園事務。苑

丞苑副催長分管各處殿座河道輪流直宿。筆帖式分管各處檔案輪流直宿。○乾隆十六年奏准。

清漪園今名頤和園船大小共七十一隻。

靜明園船大小共十七隻均係內監經營。向由奉宸苑奏請修理嗣後交該處每年按時自行奏請修理。○三十二年奏准一切咨行事件呈明該管大臣咨送奉宸苑詳查畫押後用印咨行。○五十一年奏祭祀鹿文

南苑牧養奉

旨。靜宜園著留牡鹿一隻。牝鹿三隻。嗣後所進鹿隻。俱交南苑。○五十四年奏准。咨行事件。用內務府掌印。停止奉宸苑查覈。

頤和園

原名
清漪園

原設副催長四名。領催二名。馬甲

六名。

其錢糧由旗領取。

圍丁六十名。圍隸十二名。圍戶

一百五十八名。匠役十名。廟戶三名。脯軍一百

名。

謹案三山園戶等支領錢糧與奉宸苑園戶支領錢糧同。

○乾隆二十

四年奉

旨。增設園戶二十八名。○又奉

旨。增設匠役二名。○二十六年奏准。於圍丁六十名內

撥給

靜宜園九名。所遣園丁缺改為園戶。照數挑補。

又奉

旨。增設廟戶四名。○四十二年奏准。撥園戶四名在

靜宜園當差。○四十五年奉

旨。撥皇船鳩水手六名。藏舟鳩水手十二名。承應。設舖

軍十名。○嘉慶七年。設園丁十名。園戶十名。

道光二十年。裁園丁八名。園戶五十二名。匠役

二名。○咸豐十年。裁園丁十五名。園戶三十名。

園戶二名。廟戶三名。舖軍二十五名。○光緒十

七年。增設園丁五十五名。園戶一百二十九名。
園隸五十八名。牷軍一百名。

靜明園園戶。原設園隸十名。園戶三十二名。匠役十七名。○乾隆五年。增設園隸六名。園戶八名。○十八年。增設園丁二十六名。裁園戶四名。○二十年。增設園戶二十四名。牷軍十名。○十二年。增設園戶三十名。○二十四年。增設園戶十六名。牷軍十六名。○又增設服役人六名。○二十六年。增設園戶三名。撥給

靜宜園園丁三名。○三十四年。增設園戶二十名。

牘軍五名。四十二年撥給

靜宜園園戶二名。○嘉慶四年裁園丁二名園戶六名。○又定增設執事人四名。○五年定增設園丁二十五名牘軍十名。○六年定增設園戶三十名。○道光二十三年裁園丁四名園戶五十二名園隸二名匠役四名牘軍四名。○咸豐十年裁園丁五名園戶十六名園隸六名匠役五名牘軍六名。

靜宜園園戶。○乾隆九年分設園戶二十名。○十年增設園隸十名園戶二十名。○十二年增設

圓隸六名。圓戶六十名。匠役二十名。○又奉

旨。裁圓戶十名。○十六年。增設圓隸四名。圓戶四十名。

○二十四年。增設服役人九名。○二十六年。增

設圓丁十二名。○三十四年。增設圓戶十名。

四十二年。增設服役人十名。○四十六年。增設

圓隸四名。圓戶二十名。○又奏改圓戶六十名。

服役人三名。共六十三名。作為本圓圓丁。○四

十八年。增設圓隸四名。圓戶十名。○嘉慶四年。

裁圓丁五名。圓戶四名。○道光二十三年。裁圓

丁四十二名。圓戶三十名。圓隸六名。匠役五名。

○咸豐十年裁園丁五名。園戶十二名。園隸五
名匠役一人。

御船處職掌○掌

御舟事務大臣。

御船統領。凡恭遇

巡幸乘舟。俱在船上伺候。遞送薑繩水手。催長網戶。
催長督率水手等。承應行船一切差務。筆帖式
管理檔案。

水手承應○天津

皇船塢水手十名。

圓明園藏舟塢水手十二名。又水手五十九名。在
圓明園

頤和園

瀛臺等處分為兩班輪流承應行船差務。其船由各該處自行豫備。每名月給銀一兩五錢。歲給米二十四斛。內頭目四名。每名月給銀二兩。附於內務府佐領下給領。○乾隆十六年奏准。

清漪園

今名
頤和園

御舟及各船添設水手二十名。○四十五年奏准於天津

皇船鳩水手十名內撥出六名。藏舟鳩水手十二名。全行撥出。均著豫備。

清漪園

今名頤和園

昆明湖喜龍大船差務。○道光六年

年

諭。昆明湖戰船二隻。現俱鴟朽。著即裁撤。其水手四十八名在京已久。現有二百七十餘名口。若仍遣回原籍。轉致失業。著加恩交內務府酌量安置。於奉宸苑等處水手差使挑補錢糧。以示體恤。○咸豐十年。裁圓明園水手三名。

網戶。○霸州網戶四十六名。江南網戶六名。

舊隸

本
卷

承應捕魚及幫同水手行船差務。每名月

給銀一兩。歲給米二十四斛。均附於旗鼓佐領下給領。各給隨差官地六十畝。其江南網戶。每年輪流四名在京該班。除所領錢糧外。總漕衙門每名月給養贍家口銀三兩。其不該班之網戶二名。除在京應領錢糧外。每名月給養贍家口銀一兩。再於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揀選閒散人二十名。演習行船。每名月支銀二兩。歲支米二十四斛。○乾隆十七年定江南網戶。均令在京當差。

執事人○額設六十名。分應各船差務○乾隆

四十二年奏准執事人內設頂戴頭目四人。

織染局職掌

該案織染局已於道光二十三年去缺。今將以前舊例。仍存此門。以備查考。

○康熙初年設局監視匠役織造綬紗無

定額○四十七年奏准歲造綬紗三十八疋青

屯絹二百疋大紅長毛氆氌四十疋交廣儲司

綬庫○雍正七年奏准改織緝花屯絹甯紬宮

紬八絲綬袍褂各料均按三節進呈其每年額

交綬庫綬紗屯絹氆氌概行停止○乾隆十六

年議准按節進呈之袍褂料並無新樣嗣後停

止毋庸織造。○十七年奏准嗣後行文各織造處挑選上好絲經送局。今匠役等於傳辦差務之暇。另造精巧新樣絹綵。隨時織辦進呈。

匠役。康熙初年。額設各項匠役共八百二十五名。○二十五年裁一百五十一名。○四十七年裁二百名。○五十九年裁一百二十八名。○雍正四年裁十五名。○十三年裁一百四十一名。○乾隆五年裁繩繩匠十四名。屯絹匠十四名。○十六年奏准裁匠役五十二名。其繡匠四十名。改歸廣儲司衣庫。○又奏准於江甯蘇州。

杭州三處織造。每處令其揀選挑花匠二名。織匠六名。送局以備織辦。

欽派活計。其匠役等分為兩班。令其在京輪流當差。半年一次更換。○十七年。遵

旨製造絡絲紡車一座。於南織匠內減去二名。各換紡車匠二名。送局應役。照例在京輪流當差。其南匠各月給銀三兩。米二斛。本局召募民匠內織匠二十二名。絡絲匠二十二名。絡經匠六名。挑花匠四名。揀繡匠二名。染匠五名。畫匠一名。帶匠四名。均給印信照票。每名各給官房一間。內

月給銀二兩五錢者六名。二兩者十七名。一兩五錢者四十七名。每名按季關支未二十一斛。均呈堂客戶部給領。○又奏准鑿戶十三人移住

清漪園

今名頤和園

歸併織染局。

道光二十
三年奏

每名每年

給食銀十二兩。未二十四斛。夏季藍布單袍褂各一件。冬季藍布棉袍褂襖褲各一件。五年一次。冬給狐皮帽領。布面羊皮裘一件。○十八年奏准耕織圖養蠶處所得絲斤稍為粗肥。除本局挑選備織官用屯絹外。餘交營造司為慢帳。

帶條之用。

綻戶○西頂藍綻廠四十名。大通橋十名。漷縣三十名。沙窩場二十名。每名各給官地四晌。

為一晌故六

歲共徵乾綻三千五百斤。水經六千五百

斤。○雍正十年。官用西頂經戶地七畝七分減

納水經三十五斤。○又奏准歲徵水經六十四

百六十五斤。每斤改徵銀二分三釐。交納廣儲

司銀庫。各處經戶。本局召募民人頂補。各給印

信照票一張。如有革退事故。將官地並印票撤

回。另行召募頂補。○乾隆十六年議准歲徵乾

龍三千五百斤。每斤折徵銀四分六釐。並水龍
歲共徵銀三百九兩六錢九分五釐。交納廣儲
司銀庫。本局需龍向廣儲司領銀。按市價自行
辦買應用。

修理機張。○原定三十二架。新拴之機。所用引
機茜絲。上嵌中渠下墜線。並新挑造花本線。二
年黏補一次。黏補後一年黏補一次。本局官員
監看修理。將所用絲線等項。年終入冊銷算。○
乾隆十六年。改機張為十六架。

支領官物。○織造綏疋應用絲斤。量一年足用。

並泛湛鐵梭翦鋸等項。開明數目。呈明咨行戶部。轉行浙江巡撫辦理。○染絲應用顏料。及茜草紅花烏梅槐子黃蠟白蠟等項。咨戶部領用。木柴咨工部領用。○乾隆九年奏准。紅花改向廣儲司領用。其應買辦之物。本局呈明咨行戶部領銀。按時價辦買。○十八年奏准。織造紬緞。應用八絲經五絲經斤數若干。行廣儲司轉飭江甯蘇州杭州各織造處辦進。○三十五年奏准。本局例行戶部工部領取之物者。改向廣儲司營造司領用。

查覈絲斤。○每年出入錢糧於次年十二月造冊。移送戶部查覈奏銷。原稿送江南道監察御史覈對。並將所辦題奏呈咨事件。每月二次造冊。移送稽察內務府御史查覈。○乾隆二十六年奏准。本局節年織辦領用絲斤顏料各項。並現存庫儲等件數目。自本年為始。與廣儲司六庫每屆五年。一律盤查一次以為定例。

綺華館。○光緒十七年在

西苑門內設立綺華館。製造紬綢。派杭州織造購辦搖紡。煉染五成上好之各經緯絲共一千斤。

召募精通繅絲煉染紡織各匠並養蠶婦。以及
購買織紬綢各項機張器具。一併召募製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九十六

內務府

屯糧糧莊賦額

糧莊賦額。一等莊一百五十四所。二等莊四十四所。三等莊四十七所。四等莊一百六十六所。半分莊二百二十八所。不分等第莊一百三十二所。納糧納租納銀及棉花綿鹽等莊二百三十一所。稻田莊三所。豆糧莊五所。豆糧分園莊二所。菜園三十五所。以上承種官地坐落順天永平天津保定宣化府所屬各州縣及喜峯

口古北口外

盛京等處稻田莊共水田二十五頃十五畝旱地
二頃八十八畝坐落涿州房山玉田等州縣豆
糧七萬坐落武清縣。○順治初年定各莊頭缺
均於其子弟內選充如無子弟及欠糧革退者
於各壯丁內選充。康熙八年題准將各莊編
為一二三四等每十年編一次。九年奏准於
附近莊頭內選四人於

南苑安設四莊每莊給地十八頃有餘令其子孫
承充。又議准莊頭領地不准徵回令其永遠

耕種。○十二年奏准。

南苑增置莊一所。○又奏准。凡撥置他處壯丁。仍歸原莊冊內編審。○又奏准。房山縣設稻田莊一所。計水田二頃八十四畝。每畝歲徵稻米三斗六升。玉田縣設稻田莊一所。計水田六頃六十畝。每畝歲徵稻米二斗四升。旱地一頃二十畝。每畝徵糧四斗六升二合。○又奏准。關內一二等莊。歲輸大豬二。或常用豬四。三四等莊。輸常用豬三。○又奏准。安設瓜園菜園。除額給地外。並與養家口地一百二十畝。牛四頭。蒲簾一

百二十五。秫稈三千五百束。均免差一年。○十
五年奏准。投充豆糧莊地。照銀莊例每畝徵銀
五分。應納豆一斤斗。每斤斗六升合倉抵銀二錢。合
計地一畝。抵銀三分外。餘銀二分。折草一束。共
納豆三千二百二十五石有奇。草八萬一千九
百四十六束有奇。○又奏准。豆稈莊七十二所。
納糧額數減糧莊之半。納廢豆稈。酌量勻攤。每
豆稈十六束。束重七斤抵糧一斗八升。外納秫稈一
百二十束。束重十斤○又奏准。凡

御馬日給豆二升五合九勺。草十六七斤不等。駕

馬日給豆二升五合八勺。草十一斤。每年自九月十五日入莊。至次年四月初一日出青。合養馬日期。按莊頭等次分撥。其豆准於額糧內抵除。養息牧驥馬二羣。每年冬季。每羣額給豆三百六十石。驥馬六羣。額給豆三百二十四石。每豆一石。抵糧一石。牧馬人役。每羣歲給糧二十一石六斗三旗。應差馬一百五十匹。每馬日給豆五倉升四合。每年額給一百八十日。出差倒斃。按日扣除。均於莊頭糧額內撥給。大凌河驥馬十羣。每年冬季。每羣額給豆九百十四石四

斗。穀草三萬束。羊草七萬四千束。騾馬三十羣。
額給豆四百五十二石六斗。穀草一萬八千束。
羊草六萬束。○十八年奉

旨。應交各廩黑豆。著將黑豆倉米各交一半。○二十一
年議准。

盛京糧莊所納糧米。給予三旗人丁口糧外。餘於
該莊作窖收儲。○又奏准。涿州設稻田莊一所。
計水田七頃八十畝。旱地一頃六十八畝。其徵
輸額數與玉田縣同科。○二十三年奏准。山海
關外莊頭。每十年委會計司官前往。編定等次。

○又奏准。

暢春園內餘地及西廠二處種稻田一頃六畝。令附近之莊頭壯丁每年輪種。給予石景山等處地十一頃三十四畝四分。以為耕種稻田之資。

○三十年奏准。各莊頭收存之糧。稟明實數。或

十莊。或五莊。收聚一處。擇殷實之莊。作窖收儲。

○三十四年奏准。歸化城添設糧莊十三所。於

各莊頭子弟及殷實壯丁內選充莊頭。各給地

十八頃。每莊歲徵米二百石。由歸化城都統徵

收。存本處旗倉。○四十五年奏准。打牲烏拉地

方於審戶內揀選五人。安設糧莊五所。每莊定壯丁十四名。給以牛具。令其開墾。歲納糧八百四十斤石八斗。每斤石合倉石三十六斗。令該處總管徵收儲倉備用。其出入數目。仍令報府。○五十年奏准。各莊交倉額糧送廩草豆。每年委司官一人。催長二人監視交送。如有不收本色勒索遲延者。准其呈堂查叅。若徇庇不舉。監視官一併議處。○五十一年奏准。一等莊歲納糧二百五十石。二等莊二百二十石。三等莊一百九十石。四等莊一百二十石。均每石折米五斗。半分莊歲。

納糧六十石。穀草千束。秫稻一百四十束。○又奏准。

盛京一等糧莊歲納糧三百二十二石。二等莊二百九十二石。三等莊二百六十二石。四等莊一百九十二石。○又奏准。山海關外糧莊分四等。納糧與

盛京同科。每莊不論等次。各納雜糧二十九石一斗六升。於額糧內抵除。○又奏准。豐臺安設菜園十一所。除給地外。並與鑿井六口。牛四頭。房三間。○五十五年奏准。

盛京莊頭。每十年委會計司官前往編定等次。

又議准。

盛京莊頭缺。由該佐領_{今由}盛京內務府總管大臣報府。山海

關外莊頭缺。由該副都統報府。照例充補。○五

十七年奏准。各州縣莊頭子弟內。揀選十五人。

於駐馬口外彌陀山等處。安設糧莊十五所。各

給荒地十八頃。令其墾種。於壯丁內選取家道

殷實者承充莊頭。○六十年議准。涿州入官稻

田三頃。令附近莊頭承種。○雍正元年奏准。山

海關外莊頭等次。改令錦州副都統編審。造冊

送府停止司官前往。○又奏准關內莊頭交納之豬足用。關外莊頭免其納豬。○又奏准減御馬一羣。駕馬五羣。並減

御馬草。照駕馬例日給十一斤。共減草六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二束。令莊頭等減半交納。額定三十三萬五百七十一束。分送各處。每年自九月十五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日止。合計日期將所需草豆並節省交廢草豆數目通算。於莊頭內酌量遠近。按等次分撥。其居處寫遠難以養馬者。全交草豆。餘按分定日期牧養。○又奏

准。口內糧莊納糧。每石折銀五錢。分東西二路。
委官二人徵收。○二年題准。口外莊頭交倉所
餘之糧。每粗糧二石。折米一石。令運至熱河等
處存倉。每運米十石。抵除陳糧一石。每年委府
屬官一人徵收。○三年奏准。山海關外一等莊。
給地五十四頃。二等五十一頃。三等四十五頃。
四等三十九頃。如有不足額者。將各莊餘地補
給其餘地畝。令地方官招民耕種。輸租戶部。○
又奏准。

盛京及關外各莊。不論等次。歲輸駕一。○又奏准。

辦造祭

神糕餈應用紅黏穀。令各莊豫進數升。呈樣。會計司官會同內管領司俎官等驗看。將佳者選出二十莊。每莊令納二十九石五斗二升。再

皇子分封後一年內府第祭

神應用紅黏穀。別選二莊。所納之數同。以上均於額徵雜糧抵除。至應用白黏穀。亦豫進數升。呈司俎官驗定佳者。選出六莊。各納穀三斗六升。每年

八月祭

神令朝陽門外及房山縣莊頭各一人。各交蘇子二斗。

白小豆二升。紅黏穀三斗六升。又

奉先殿薦新及

內庭進鮮。應用大黃米。粟米。糜米。粱米。大麥米。均令朝陽門外莊頭八人交進。○又奏准。關內莊不論等次。各歲納秫稻二百二十三束。○又奏准。關內莊頭交倉所餘之糧。委官折銀。催交廣儲司。口外莊頭米糧。運交熱河倉。○六年奏准。駐馬口外彌陀山等處十五莊。每莊歲納米二百倉石。由右衛將軍徵收。存該處旗倉。○又議准。豆糧六莊。計地一百十六頃六十四畝者。歲

納豆五百二十二石三斗六升。地八十七頃三十二畝及八十七頃三十一畝者。均納豆三百八十六石九斗六升四合。地七十三頃七十三畝者。納豆三百二十八石九斗三升二合。地六十四頃六十六畝者。納豆三百九石五斗六升四合。地六十四頃三十三畝者。納豆二百九石二斗三升二合。均以倉斗計算。○又奏准。餽養駕馬小馬駝驢羸。停給倉米。照倉米數目折給黑豆。其

御馬內馬仗馬皆肥馬。減去倉米一半。亦按減去

數目折給黑豆。○又奏准。

盛京累年所徵額糧存儲二萬石備用外餘交地方官減價平糶。將銀存庫其銀糧數目報府察覈。○又奏准將豆楷七十二莊均改為半莊合計現在半莊共半莊一百七十一。○又議准向來各莊但有居住邦名地畝數目未載四至令內務府司官會同戶部及地方官逐一丈量各造四至清冊三本分存內務府戶部直隸總督衙門以備察覈。○七年議准大量口外莊頭等原額地畝並自墾地畝甚屬過多且不畫一將

現在莊頭各給地三十九頃。所餘之地。其二十
九頃五十二畝。按每莊三十九頃之數。於莊
頭子弟及誠實壯丁內選五十三人。增設莊五
十三所。○又議准官三倉所用雜糧。停其交納。
關內一二等糧莊每莊納銀六十八兩八錢。三
四等莊納銀六十兩二錢。○外糧莊每莊納銀
四十一兩二錢八分。各令徵收官徵交廣儲司
庫。○又奏准。關內每莊額徵秫稭二百二十三
束。各折銀六兩八錢八分。○又奏准。將房山縣
入官稻田七頃九十五畝。增設莊一所。每畝額

徵稻米二斗四升。○又奏准。關內三百二十二莊內定為一等五十七莊。二等十六莊。三等三十八莊。四等二百十一莊。口外一百三十八莊。均定為一等。○八年奏准。山海關外應徵粗糧每石折銀二錢。令該副都統徵收。交廣儲司庫。十年議准。口外粗糧交熱河總管。令直年官分二次徵收。粗糧折米儲倉。雜糧折銀交廣儲司庫。○又奏准。菜園附近無畦地可給者。以旱地五畝抵畦地一畝。合計給旱地九頃。○十二年議准。各廢園每黑豆一石四斗四升。倉米二

石一斗六升。均隨煤四十五斤炭四斤八兩。將半分莊頭額納種糧以煤七斤八兩炭十二兩抵種稻一束。令各莊均勻輸納。○又議准上駟院慶豐司各廩圈所用羊草。令各該處將需用數目咨。

南苑領取。○十三年議准。

聖駕巡察。沿途莊頭交納尚膳房雞子。每箇作銀一分。於折色銀內抵除。其慶豐司隨往乳牛。上駟院駕車轍。沿途交納草豆。於額糧內抵除。閭內糧莊不論等次。每莊歲輸廣儲司紅花八兩。內

管領婦帚二十。笞帚三十。瓢十九。芥子一斗。蓼
芽菜子一斤。其鷹鴞房所用瓢翎。花爆作所用
麻稽。造佛處所用麥麩。廣儲司所用麥稽。均准
各該處來文。分交各莊。輪流輸納。營造司等處
所用稻草。亦准來文。令稻田莊交納。關外莊不
論等次。每莊歲輸茜草五十斤。綫麻十八斤。小
根菜。蕓菜各十六斤。黃花菜十斤。○又奏准。
南苑牧養之騾馬一千六百餘匹。並送大凌河分
撥各羣。每羣冬季增給豆五十石。穀草三十八
十束。羊草一萬一千五百二十束。豆於額糧內

撥給草交各莊交納。不准抵糧。上駟院馬廄十七。羸廢一。每廄日給燈油一斤。慶豐司所屬內三牛圈。每圈歲給油一百二十斤。

南苑三牛圈。每圈歲給油六十斤。乳漣牛圈。歲給油五十斤。均按閫內莊等次分令交納。○乾隆元年奉

旨。盛京編審莊頭等次。著內務府司官會該管官辦理。○二年奏准歸化城十三莊。墾地二千六百餘頃。每莊各給六十頃外。尚餘地一千九百餘頃。交地方官募民耕種。輸租戶部。○三年奏准。

盛京莊頭窖儲米糧定為三萬石。每年除支給內管領下人丁口糧外。將用賸新糧易出陳糧。照時價出糴銀交。

盛京戶部。四年奏准。關外各莊歲輸茜草。每斤折銀七分。令該副都統徵交廣儲司庫。又奏准。關內各莊改折穉稻銀。由會計司徵收。交廣儲司庫。又奏准。菜園瓜園地。亦照莊田丈量四至。造冊存案。又奏准。於莊頭子弟及家道殷實壯丁內。分東西南北四路。每路各選十人註冊。遇莊頭缺。其子弟情願承充者。准其承充。

外至欠糧革退者。其子弟親丁及異姓壯丁內。
有情願代完者。皆准其頂補。如無情願承充及
代完頂補之人。即於所選註冊人內。按路掣籤
充補。○五年奏准。各莊每年減納豬一口。舊欠
者按價折銀交廣儲司庫。○六年議准。於

盛京窖儲糧三萬石內。撥出一萬石。儲奉天府倉。
每年將交到辛者庫人即內管領下食月未人等新糧易
陳糧支給。○又奏准。恭遇

聖駕巡幸。用過各莊穀草。每束作銀一分一釐。於折
色銀內抵除。○八年奏准。自康熙二十三年編

審等第以來。凡地畝寬裕者。皆已陸續升等加差。若仍照例編等。必至有名無實。應停止十年編等之例。○十年奏准。

國初以來。附京耕種地畝。自三十頃至四五十頃不等。嗣後此等地畝。如莊頭係子孫弟兄及族人承種者。未必議減外。其欠糧或緣罪革退。及絕戶以異姓承種者。均以十八頃為一分。九頃為半分。餘地足十八頃九頃者。增設大莊半莊。奇零不足數者。交地方官召民耕種。輸租戶部。○十一年奏准。專設

暢春園西廠莊頭除舊給石景山地十一頃三十
四畝四分外將附近州縣入官地增給六頃六
十五畝六分以足十八頃之數○十三年議准
瀛臺來田每年委附近莊頭一人辦理○十七年
奏准將營造司所屬開平居住交納缸盆莊頭
一名並原給官種九頃有奇改隸會計司作為
半分莊頭○二十四年覆准

盛京莊頭應交豆草及旗倉米石嗣後改徵折色
米豆每石折銀四錢草每束折銀三釐如數按
限徵收交納

盛京戶部。○又議准錦州莊頭應交旗倉米石。照
餘賸糧石例。每石折銀四錢。交納廣儲司庫。
又議准錦州副都統掌管官莊關防。以駐防協
領佐之。二十五年議准附近州縣入官地一
千五百九十九頃三十八畝。增設大莊二十三
所。每莊給地自二十頃至二十七頃不等。半莊
七十三所。每半莊給地自十頃至十三頃不等。
均於莊頭子弟及壯丁內選補。納糧各有差。
三十二年議准錦州丈出莊頭餘地二萬餘垧。

及

盛京內務府丈出莊頭餘地九千四百九十餘晌。均照旗民餘地例。每晌納銀三錢六分。由各該管衙門按限徵收。解交。

盛京戶部。○三十四年奏准。關內各莊應交豆草。秫稻燈油。嗣後改徵折色。黑豆每石折銀一兩二錢。穀草秫稻燈油照各慶園採買實價銀數折徵。均納廣儲司庫。其廩園應用豆石。向戶部支領。秫稻油草自行向庫領銀採買。○三十九年奏准。莊頭欠糧革退。如有情願代完者。照例頂補外。其無人承充之地畝。改歸戶部辦理。○

四十二年奏准。關內一二等莊。歲輸豬三口。三四等莊。歲輸豬二口。均按口折色交銀十三兩。令直年司員如數按限催徵。交納廣儲司庫。又定莊頭等應交紅黏穀嗣後改徵折色。按照官三倉隨時採買價值。如數徵還廣儲司庫。五十二年奏准。掌關防內管領所轄旱地園頭三十五名。畦地園頭二十四名。每名歲交銀一百六十二兩。計應徵銀九千五百五十八兩。改隸會計司。按限徵收。交納廣儲司庫。○五十六年奏准。錦州大出餘地。增設二等莊三十八所。

每莊給地五十一頃。三等莊二十八所。每莊給地四十五頃。均於各莊頭子弟及誠實壯丁內選充。其分等納糧與。

盛京同科外。餽養馬匹。按口外莊頭例。均勻派撥牧養。○嘉慶六年奏准。莊頭等應交各項折色銀兩。每年於麥收交納三成。限以六月為期。秋收交納七成。限以十月為期。如逾限於欠。即行革退。按例加倍治罪。○又奏。莊頭等緣罪革退。其原領地畝。俱經退交地方官招民耕種。輸租戶部。所有控欠錢糧。無可著追奉。

旨。已革莊頭無著銀五萬三千一百餘兩。著全行豁免。
○十四年題准。歸化城十三莊。應交本色米二
千六百十六石八斗七合八勺。內除地畝薄饑
豁免外。每年應交米一千五百五十三石一斗
二升四合。由綏遠城理事同知徵收。以充兵餉。
○又題准。駐馬口九莊。應交米石折色銀二千
七百兩內。除地畝沙淤豁免外。每年應交銀二
千二百四十五兩五錢九分。由朔平府同知徵
收。存廳庫充餉。○又題准。菜園頭五十九名內。
將原圈地退交地方官。開除園頭二十四名。其

餘園頭三十五名。每名歲交銀一百六十二兩。
共應交銀五千六百七十兩。○十七年題准。闢
內一等莊頭六十三名。每名地三十六頃。應交
糧二百五十石。及雜糧豬口。共折交銀一百七
十七兩九錢四分三釐。豆草折交銀一百七十
七兩四錢九分五釐。二等莊頭十名。每名地三
十二頃。應交糧二百五十石。及雜糧豬口。共折
交銀一百六十三兩六錢二分一釐。豆草折交
銀一百六十一兩八錢三分二釐。三等莊頭二
百十五名。每名地二十八頃。應交糧一百九十

石。及雜糧豬口。共折交銀一百二十四兩五錢八分。豆草折交銀一百三十一兩九錢九分四釐。四等莊頭二百十五名。每名地十八頃。應交糧一百二十石。及雜糧豬口。共折交銀一百八兩五錢五分四釐。豆草折交銀九十五兩六錢三分六釐。半分莊頭二百十九名。每名地九頃。應交糧六十石。及雜糧共折交銀三十七兩五錢七分七釐。豆草折交銀四十兩一錢九分七釐。協濟小差銀六兩五錢。一等至四等莊。每名應交協濟差銀十六兩七錢。○又定錦州一等

莊頭六十六名。每名地五十四頃。應交餘賸穀銀五十八兩五錢六分八釐。旗倉米銀九兩五錢五分八釐。二等莊頭四十四名。每名地五十頃。應交餘賸穀銀五十二兩五錢六分八釐。旗倉米銀九兩二分七釐。三等莊頭三十八名。每名地四十五頃。應交餘賸穀銀四十六兩五錢六分八釐。旗倉米銀七兩九錢六分五釐。四等莊頭一百十五名。每名地三十九頃。應交餘賸穀銀三十二兩五錢六分八釐。旗倉米銀六兩九錢三釐。外一二三四等莊每名應交蘇子。

紅黏穀銀四十一兩二錢八分減錢官馬草束
銀十二兩六錢五分四釐。茜草銀三兩五錢。小
根菜十瓣黃花菜十斤。薑蒿菜十斤。綫麻十八
斤。納糧納租莊頭三十四名。每名地九頃。納糧
莊頭每名應交糧穀銀十二兩八錢。地米銀一
兩一錢六分五釐。納租莊頭每名應交租穀銀
十四兩。納銀莊頭四名。每名地五十頃及三十
餘頃不等。內二名各應交差銀二百二十八兩
八錢二分。一名應交差銀二百一兩九錢。一名
應交差銀一百四十兩。○又定。古北口喜峯口

外莊頭一百三十四名。計成交差。每名應交額糧自二百五十石至七十五石不等。內雜糧折交銀四千四百四十五兩八錢五分六釐。抵除額糧外。每糧二石折米一石。共應徵米一萬一千六百七十八石九斗八升八合。○又定。

盛京糧莊一等莊頭三十四名。二等莊頭五名。三等莊頭五名。四等莊頭三十二名。共應徵銀一千二百四十五兩六錢五分三釐。糧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七石。棉花莊頭四十五名。共交本色棉花一萬二千斤。折色棉花銀八百六兩二錢。

靛莊頭十一名。共交本色靛一千九百五十斤。
折色靛銀二百兩九錢四分六釐。鹽莊頭三名。
共交本色鹽一萬二千斤。折色鹽銀六十六兩。
五錢八分九釐。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九十七

內務府

屯莊

三旗銀兩莊頭賦額
莊徵輸考成糧莊勘災

果園賦額 糧

三旗銀兩莊頭賦額○莊頭一百三十二名。投充人八十二名。蜜戶三十六名。葦戶七名。共地三千一百九十八頃有奇。均坐落順天保定河間永平天津正定宣化等州縣銀莊內有上地二十八項之莊頭一名。納銀七百兩。上地二十一項之莊頭一名。納銀四百兩。下地二十七項之莊頭一名。納銀三百兩。畦地二項三十八畝。

之莊頭一名。納銀二百五十兩。地十八頃之莊頭二十九名。各納銀二百兩。地九頃之莊頭二名。各納銀一百兩。又地七八頃不等之莊頭十七名。共地一千二頃二十畝九分。各按畝納銀一錢一分有奇。帶地投充人各帶地畝多寡不一。計地三千三百頃九十八畝六分。繩地人每丈地四十二畝。計地三百五十二頃四十五畝。均每畝徵銀三分。草一束。蜜戶各帶地二頃至十三頃不等。計地二百八十九頃六十三畝。五分。每地六畝。徵蜜五斤。交納官三倉。葦戶各

帶地四十畝至三頃五十畝不等。計地一百四十九項八十二畝一分。按地肥瘠每畝徵銀一分至五分八分不等。除每年額徵蘆葦四萬三千七百五十二斤。每斤折抵銀三釐五毫八絲九忽外。額徵銀五十二兩三分五釐五毫七絲二忽。交廣儲司庫棉龍戶六十二丁。每丁地五十六畝。共地三十四頃七十二畝。棉戶每丁各徵棉花五十斤。靛戶每丁徵水靛百斤。交廣儲司應用。○順治初年。近京百姓帶地來投。願充納銀莊頭者。各按其地畝設莊為納銀莊頭。後

有願領入官地畝設莊納銀者亦為納銀莊頭。帶地來充者為投充人。單身投充願領地納銀者每給一繩地為一繩。故為繩地人納蜜納葦

納棉納龍者為蜜戶葦戶棉龍戶○雍正四年

奏准緣罪革退投充人等其地原係本身帶來者止革退本身仍令其子孫承種交納錢糧革退銀兩莊頭具地委官查勘上地著莊頭投充人等子弟及壯丁內家道殷實者承種下地亦按地畝肥瘠議定租額著投充人等子弟及壯丁內承種交納租銀如有薄鹹沙壟不堪耕種

者交與附近莊頭投充人等收管俟可種之時令其呈報按每畝徵銀三分草一束之例交納此內或有可種之地未行呈報者於三年編審時令該比丁官查勘確實令其承種亦照例交納如有

賞用分撥之處即照此項地畝撥給○六年議准蜜戶所交蜜除官三倉呈明足用外其餘每畝折銀五分徵交廣儲司庫○乾隆四年奏准凡投充人等所帶逃畝內如有薄饑沙壓者令其呈報委官會同地方官確勘准其退出暫交地方

官招民耕種徵租。其附近處有可補之地。照數
補給。如無可補之地。即照莊頭例。按其現有地
畝交差。○又奏准革退莊頭以別姓頂補者。不
代完舊欠。若其子弟頂補。須代完舊欠方准頂
補。○五年議准棉龍戶之地。畝畝薄不堪種棉。
種鶯准照投充人之例。按地每畝徵銀三分。草
一束。所徵銀交廣儲司庫。草交會計司。分撥各
廢每年應交官三倉。白柳條八千四百八十七
斤。每斤折銀二分八釐。青柳條八千四百八十
斤。每斤折銀二分三釐。綫麻一千二百斤。每

斤折銀五分。莽麻二萬二十四百五十八斤。每
斤折銀二分。細繩三千二百九十斤。每斤折銀
三分。麤繩三百二十八條。每條折銀二錢。大雞
毛帚一千四十七把。每把折銀一錢二分。小雞
毛帚六千三百把。每把折銀四分。以上共折銀
一千四百八十三兩有奇。令各該處催長於所
徵銀內採買交倉。歲終奏銷。○又議准革退莊
頭及投充人之缺。若該莊頭親族人內有願代
完舊欠者。准其更名頂替。該莊頭免其治罪。若
別姓糧莊子弟頂補。該莊頭及投充人仍鞭一

百。撥給糧莊充為壯丁。○又議准安設莊頭投充人及更名頂替人等。令該族人及領催公同保結。如不秉公保舉。有互相控告者。不拘莊頭投充人。即將地畝撤出。交地方官招佃承種。仍將起算之人發充壯丁。○二十五年議准嗣後退交地方官招民耕種地畝。應徵租賦。徑由直隸藩司轉解戶部歸入解部。租銀內一體奏銷。○又定招民耕種地畝。如遇安放莊頭。仍行取回撥補缺額。○三十年奏准。莊頭等應交穀草。改徵折色。每年按照各處圈隨時採買實價數。

目徵納廣儲司庫。○三十五年奏准嗣後招民耕種地畝停止收回。○又議准薄饑沙壓及水佔成河地畝令地方官結報由府轉咨戶部註冊。○又定革退莊頭之地畝錢糧如本族親人及別姓莊頭子弟內情願代完舊欠者仍照例准其頂補其餘懸缺地畝一併歸入戶部餘絕地畝項下辦理。○咸豐元年議准申明奪佃增租例禁請飭直隸總督順天府尹將各屬新編莊頭詳查坐落州縣及舊係某莊頭退交之每畝原租並現在官租實數一併分析開造咨

報戶部內務府以憑查覈其新莊頭已領一錢
以上之地者。租項永遠照數徵收。與舊莊頭數
目相等。以免日後莊佃抗租之弊。其一錢以下
之地業已報明戶部者。亦即令新莊頭照現徵
租數收取。內務府計畝收租。新舊佃戶俱毋得
藉詞妄希輕減。至尚未議租報明戶部者。現已
令該督暨府尹飭屬一律詳查。退交原租並現
徵租數。覈實定議。不得擅行輕減。亦不得任意
取盈。迅即造報。以便莊頭照議收租交產。嗣後
遇有莊頭誤差被革。遵照內務府奏定章程。退

交地方官令該州縣按革退莊頭原租徵收。待內務府派員牌取以昭覈實而重差項。如仍有佃戶抗欠。莊頭勒增以及書吏向串等弊。或控告到部。被內務府查出一經審實。即照定例分別治罪。

果園賦額○

國初定廣甯果園壯丁無定額。每年每丁徵銀三兩。○順治初年定順天。保定。河間。永平等府所屬州縣設三旗果園一百三十六所。共舊丁七百有五名。給養地家口地二百七十一頃二十

畝有奇。每丁歲徵銀三兩。

盛京舊園丁三百五十一名。廣甯舊園丁一百十七名。每丁歲徵銀三兩。共舊丁一千一百七十三名。歲徵銀三千五百十九兩。又京外附近攜地來投新園一百二十一所。共地八百七十項四十七畝有奇。每畝徵銀三分。又草二束。折徵銀二分。歲徵銀四千三百七十三兩有奇。○康熙

熙十二年奏摺

南苑內設果園五所。各給地一頃十九畝外。各給養膳家口地二頃十畝。每年交納各種桃李。不

徵收地畝錢糧。○十六年奏准果房設掌果二人司果執事十二人專司徵收各色果品以備各處供獻及

內庭清茶房之用。○二十二年奏准園頭等歲交果品各按其應交數目覈定價值於地丁錢糧內抵除領催各免納錢糧六兩。○三十九年奏准恭進

皇太后

皇帝

皇后所用果品據清茶房所傳交進各

宮及諸

皇子公主日用果品。各按定例隨時交送。○又奏准徵收果園舊丁錢糧。每園不得過六丁。餘丁照會計司都虞司例止載名於冊。不徵丁餘。四十五年奏准順天保定河間永平等處果園所產果品。按園內樹木園丁計派擇其好者全數進送。

盛京及廣甯果園所產榛子山楂等物。俱按派定各數徵收。准照例價抵銷錢糧。榛子每三十六錢花紅山楂每斤斗各一錢。鮮山楂每斤三分。蜜

又每年果園共應交野雞三千隻。每隻准作銀五分。抵銷錢糧。每二年委官至各處果園。比壯丁選女子。其舊丁內有餘丁應編入冊者。即令充補壯丁。增納錢糧。將老幼舊丁開除。其近京各處帶地投充之新丁內有餘丁應入冊者。亦入冊不納錢糧。○又定順天等處三旗果園。每年除掌儀司委官二員。筆帖式二人。直年辦理果品登記簿籍外。增設委署掌果二人。於三旗舊園頭內各設領催三人。

盛京果園增設筆帖式二人。催總一人。領催三人。副領催六人。廣甯果園設催總一人。領催三人。

順天等處及廣甯所設領催俱由園丁內選補
盛京所設領催由馬甲內選補副領催由園丁內
選補。催總由領催內拔補各免其本身應納錢
糧承催各該處錢糧果品。○五十年奉

旨。菜園頭果園頭子孫皆准其考試。○五十九年定公
主下嫁蒙古王公。每年應送給蘋果柿子各二
百梨三百栗子黑棗各一斤斗停止委官往送。
即交公主家人帶去。○雍正二年奏新舊各園
頭等子孫繁衍將入官地畝增設園頭二十六
名各給地五頃計地一百三十頃每歲按畝徵

銀一錢。歲徵銀一千三百兩。○四年奉

旨。水旱事屬稀有。莊頭等如遇水旱。皆准其豁免錢糧。
菜園果園不准豁免。似屬不均。今將此項錢糧寬免。
嗣後儻遇水旱之年。作何豁免之處。定議具奏。○七年
奏准新園頭二十六名。每名分交甜桃二十
筐。抵銷錢糧。舊例每筐二十
錢。價銀三錢。照舊例於三旗新
舊園頭內每旗各選三人。作為壯丁承催。免其
本身應納丁糧。○八年定新園頭二十六名。分
交核桃五石。抵銷錢糧。舊例每斤斗
六錢。價銀六錢。○九年奏
准每年應徵錢糧數目。編為十分。其欠一分至

十分者。官員領催處分有差。三年至六年全完者。官員紀錄加級亦有差。均與糧莊例同。○十年奏准三旗果園頭典賣與旗民人等之官地。官房皆撤回。嗣後禁止私行典賣。○乾隆二年奏准園頭等交納果品除

盛京廣甯所出榛子山楂花紅香水梨並
京師所進

奉先殿薦新各色果品及桃李等項。仍令交納抵銀外。餘照例徵收地丁銀。交廣儲司庫。直年官於廣儲司領銀辦買以備

內庭應用。○十年奏准園頭等被災地畝數計應免錢糧即於本年應徵上年地丁銀內開除。○十一年奏准園頭等偶被偏災即將項畝數目一面呈府存案一面報地方官該地方官即詳請附近大員委鄰境州縣及時監同履畝查勘。按其分數詳報該督該督取具印結各府查對與原報相符其應免差務與應給口糧即行照例辦理有涉虛者罪之如地方官隱諱徇私附近大員揭報該督參劾。○十三年定。

盛京果園增新丁八十四名每丁徵銀三錢六分。

廣甯果園增新丁三名。每名徵銀四錢二分。歲徵銀三十一兩有奇。○六十年奏准應交錢糧內於欠六成以上者。即於本內將果園頭題革治罪。承直官員照例查議。於一成至五成以下者。按成給限。催交完納。如限滿不能完交者。即行革退。分別治罪。所欠錢糧。著落頂缺之人代為完納。承催官員仍照例查議。

糧莊徵輸考成。○原定山海關內糧莊。於額外多納一石者。賞銀四錢。其最多之莊頭。除賞銀外。酌量賞予馬匹端罩。少一石者。責二鞭。鞭止。

一百。○康熙二十四年奏准。糧莊納糧。不准溢額。不准賞銀。應徵者亦不准免。○三十九年奉旨。糧莊納糧停止。缺一石責二鞭之例。○五十五年議准。各莊頭急公無欠。經四五十年者。給八品頂戴。二三十年無欠。及經年無欠。因年老不能當差者。均給九品頂戴。○雍正九年奏准。各莊應徵糧額。析為十分。未完一分至六分。承催之催長領催鞭責。承催官罰俸。皆以次加等。○又奏准。莊頭以次升等。有頂戴者。各加一級。無頂戴者。以次賞給九品。從八品正八品頂戴。其初次

降等。有頂戴者褫革。無頂戴者鞭八十。二次鞭一百。三次鞭一百。革退莊頭。○乾隆二年奏准。
種莊停止委官徵收。該領催於麥收秋收二季
赴會計司交納。如至二三年無欠者。給九品頂
戴。逾限不完。將領催莊頭一併治罪。○五年奏
准。莊頭應交豆草及雜徵。題銷後給限四十日。
按各徵額成數。統為十分。如有挖欠。照正賦例
治罪。○六年奏准。自現年委官日起。給上年委
官一月限。催徵未完之數。其交代接徵錢糧。如
有未完。亦止察議原委官。○七年奏准。莊頭欠

糧已經奏

聞後。於下月內交完所欠者。將應治罪革退之處。各按分數覈減。○九年奉

角。欠糧六七分之莊頭止加一月鞭四十。殊屬過輕。改為加四十日鞭六十。○十年奏准。於欠正賦及雜徵至八九分者。改為加兩月鞭八十。全欠者。加三月鞭一百。餘仍照四年定例。○五十七年奏准。嗣後莊頭於欠錢糧。按所交糧豆。豬穀草束銀兩。統計成數。分別治罪。其承催官員人等。亦按成分別議處。

糧莊勘災。○康熙九年奏准關內糧莊呈報旱澇。卽委司官一人內管領一人往驗。分別被災輕重。造冊結報本府納糧時。按驗冊結。開除糧額。○二十五年奏准查勘各莊報災。除被災地畝外。其餘不成災之地。在三項九十畝以下者。令其養贍家口。在三項九十畝以上者。仍令照例輸將。○五十年奏准各莊被災之地。遇旱者免其送廩草豆。但令納糧。不及半者。仍照例輸將。○雍正元年奏准山海關外糧莊。遇旱澇報災。由錦州副都統郎中等官查勘分數呈報。

三年奏准。查勘關內莊頭災地。將成災分數。按分蠲免。仍於額納糧內。按人給予口糧以資養贍。如有捏報五項以上。鞭八十。十項以上。鞭一百。所報全虛者。枷兩月。鞭一百。至查勘時報災不到之莊頭。鞭一百。革退莊頭。○又奏准。關外莊地遇災。按分數蠲免。其捏報者。按捏報分數治罪。一如關內之例。○十一年議准。各莊遇有旱澇。呈報地方官。親勘成災分數。申報總督。將原冊封送戶部。轉送到府。由府委官會地方官履畝復勘。與原冊相符者。取具地方官印結。分

析蠲免具奏。乾隆四年奏准莊地內實有薄
鹹沙壓不能按則輸將者即交地方官召民耕
種輸租戶部。十一年議准莊園人等偶遇旱
澇停委司官查驗令該莊頭將被災地畝一面
報府存案一面報本地方官申詳附近大員委
鄰近州縣即時會同查勘按其被災分數詳報
總督取具該地方官及鄰境委官冊結咨府覈
對原報數目如果相符所有應行蠲免及應給
口糧均照定例辦理其不符者按其捏報數目
照例分別治罪。

盛京糧莊。如遇旱澇。據掌關防佐領呈報。令由

盛京內

務府
相管分別奏請。亦按被災分數蠲免。○十三年

議准宣化府莊地十八所。除應納錢糧。止按現

在畝數徵收外。嗣後有報水衝沙壓者。委本府

官會同地方官勘實。將此等地畝招民承種。酌

定租糧輸部。○三十五年奉

旨。向來內務府所屬莊頭。每有因地畝薄。兼沙壓。呈請

退交另換者。此等地畝。莊頭等久經撥定。當差。伊等

承充有年。害被恩惠不少。設或地有肥硗。年有豐歉。

即加工整闢。亦分所當然。乃因有退交之例。動輒藉

口瘠於紛紛呈請。殊屬非理。使其地果不可耕治。何以交官後一招民種。復為沃壤。若在莊頭則漸成蕪廢。在小民則馴致膏腴。其勤惰已可概見。而以農氓墾荒為熟之地。仍得任莊頭等換回。奪民之業。而坐收其利。於情亦未平允。且佃等恃有此例。或與佃戶等交好。即退出交官。藉減租數。或覲覦上產。而以所授之田。捏報求換。貪得無厭。因而滋生事端。種種情弊。皆所不免。嗣後各莊頭所種地畝。概不准其退交。其中遇有誤差不能承當莊頭者。即著內務府大臣查勘確實。另與能承種者承當莊頭。○三十九年奏

准。莊頭等呈報沙石壓蓋地畝。確查實係不能耕種者。即著地方官招民開墾。成熟後再行徵租。至水占成河之地。亦令地方官結報。由府轉行戶部註冊。其缺額地畝。毋庸另行補給。止按現在地畝。計成交差。○又定嗣後革退莊頭。如本身親丁及別姓莊頭子弟內。有情願代完舊欠者。照例准其承充外。如無人頂補之地畝。交地方官招民耕種。輸租戶部。○四十七年奏准。關內及

盛京錦州等處莊頭並投充人等。呈報旱澇。自一

分至四分。不准呈報外。其五分以上。准與民地一律辦理。照例免其差務。毋庸給予口糧。○五十四年覆准。

盛京莊頭嗣後呈報被災七分者。蠲免蟲糧二成。五六分者。蠲免一成。其不敷支給平者。庫人口糧及閏月加增口糧。每石折銀三錢。於

盛京房租銀兩內放給。其蠲賸糧石亦著按石折銀三錢。分作二年帶徵歸款。○嘉慶四年奏准。關內莊頭等。嗣後呈報旱澇。照雍正三年例辦理。仍停止給予口糧。